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J-2232193

项目名称：11#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

浙江省肿瘤医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472544470)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13](#_Toc472544471)

[一、总则 13](#_Toc47254447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_Toc472544473)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5](#_Toc47254447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_Toc472544475)

[五、开启响应文件](#_Toc472544476)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9](#_Toc472544477)

[七、磋商程序 20](#_Toc472544478)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_Toc472544479)

[九、签订合同 26](#_Toc472544480)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_Toc472544481)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6](#_Toc472544483)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5](#_Toc472544484)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9](#_Toc47254448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肿瘤医院11#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9月7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232193

    项目名称： 11#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70000元

    最高限价（元）：3970000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70000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包含原建筑拆除，新建机房及附属用房土建、安装、防护、装饰、钢结构、强弱电、暖通、电梯及附属设备等内容，具体内容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90日历天。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磋商文件

时间：/至2022年9月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9月7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9月7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肿瘤医院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席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128109

质疑联系人：徐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1225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苑洪春、李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14，0571-81061817

    质疑联系人：张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    真：/

    联系人 ：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浙江省肿瘤医院采购人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1号联系人： 席先生联系电话：0571-8812810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联系人：苑洪春、李博联系电话：0571-81061814、0571-81061817、13065702633邮编：310012 Email：14847913@qq.com |
| 3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联系人：朱工，电话：0571-88128019 |
| 4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5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策适用 不适用  |
| 6 | 投标产品主体 | □适用 不适用  |
| 7 | 响应保证金 | □适用 不适用  |
| 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90天 |
| 9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1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
| 12 | 磋商答疑 |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的，请于2022年9月2日16：00之前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14847913@qq.com）。答疑回复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3 |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
| 14 | 响应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两种种形式的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
| 15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进行解密。供应商未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2）备份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1. 供应商若选择非开标当天递交，请确保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07室，接收人：苑洪春，电话：13065702633）
 |
| 16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或代理机构代为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提交。 |
| 17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 18 | 投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9 | 样品 |  不要求 |
| 20 | 演示 |  不要求 |
| 21 | 磋商程序 | **1.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具体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第20条。 |
| **2.磋商**（1）磋商顺序：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先后顺序进行磋商；（2）磋商程序：A.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B.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在线（以书面形式完成的需扫描上传）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C.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在线加盖电子签章后提交）。电子交易有相关规定的，按电子交易的程序、流程操作。 |
| **3.商务技术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依据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分，并对商务技术评分进行汇总。 |
| **4.报价评审**商务技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磋商，包括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及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5.得分汇总、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说明：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遇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实现在线操作的，可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补充提交。 |
| 22 | 支持中小企业 | 1.说明（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2.价格扣除：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本项目不适用）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23 | 其他 | （1）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3）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磋商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4）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本项目。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浙江省肿瘤医院。采购人委托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货物：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或合同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协助、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实质性条款”系指磋商文件条款前标注“▲”标识的条款。

2.6电子签章：本文件所提及电子签章系指各供应商通过CA锁对响应文件中对应内容进行签章，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的内容。

2.7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8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4.1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采购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4.2对供应商的限制

4.2.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供应商响应无效；

4.2.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2.3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磋商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磋商供应商无关。

**5．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磋商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14847913@qq.com。（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上传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信息。

7.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书面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8.1报价文件**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2. 报价相关表单；

（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8.2资格响应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磋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磋商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磋商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磋商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磋商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磋商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五部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承诺函》第3点所述情形内（属于重大违法纪录情形的除外）

c.商业信誉：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磋商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磋商响应无效，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2）特定资格条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级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在填写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的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查）。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3）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3商务技术文件**

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同时须附授权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供应商简介、供应商基本情况；

（6）供应商证书：供应商具有ISO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7）业绩：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防辐射工程施工业绩，提供竣（交）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主材品牌表；

（9）项目经理执业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业绩证明资料；

（10）实施方案；

1）针对本项目医疗场所特殊施工环境，以及配合设备厂家等参建单位需要采取的专项的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

2）原有房屋的拆除方案和周边建筑物保护措施；

3）防护专项施工方案，针对本项目施工图纸的要求，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4）电梯安装方案和措施；

5）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6）项目实施管理人员，现场施工人员模式对项目实施有保障且有技术支撑及安排等；

7）大体积混凝土浇筑及养护方案和模板搭设方案；

8）现场施工围挡及保障正常医疗秩序安全通道搭设安装方案措施；

9）施工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

10）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

11）检验与验收方案；

12）材料的进货渠道及质量保障方案；

13）针对目前疫情防控措施；

（11）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2）所投产品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所投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4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5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8.6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报价要求**

9.1 本项目的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中应包括完成该工程的人工、机械、水电、劳务、管理、主材、辅材、运输、安装、保修、垃圾清运、措施（如临时措施、环境保护、成品保护等）、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踏勘实际情况、自身的综合实力，自由竞报磋商报价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响应供应商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如上述没有提及但该项目仍需要的内容，请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一并计入磋商报价中（未计入的，视为响应供应商的优惠）。

9.2 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选择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3 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9.4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的70%（见下）收取：

|  |  |
| --- | --- |
| 中标金额P（万元人民币） | 工程采购服务费（万元人民币） |
| 100以下 | P\*1.0% |
| 100-500 | 0.3+P\*0.7% |

9.5 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10．磋商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后90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规定**

12.1响应文件的形式

详见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前附表。

12.3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对该内容进行评分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采购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可能导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4．磋商截止时间**

14.1磋商截止时间即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均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拒绝接收。

14.2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磋商供应商可以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15.2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更正，或者因采购人对采购需求调整导致响应文件修改外，供应商不得自行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开启响应文件

16.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未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磋商无效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2响应文件开启程序详见前附表。

16.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1）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2）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参加磋商人员**

17.1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在线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中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中明确的人员一致。

17.2电子响应文件中未能出示授权委托书或者缺少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的，磋商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磋商评审原则**

19.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9.3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4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19.5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履约，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6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 **七、磋商程序**

**20.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

20.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特定资格条件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0.3符合性审查

20.3.1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或通过平台上传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20.3.2磋商无效的认定

20.3.1.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

（2）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授权委托书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5）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6）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条款）作出响应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3.1.2报价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
2.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改变工程量清单数量和内容的；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该标项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磋商过程**

21.1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1.2磋商程序

详见前附表。

**22.综合评分**

22.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特别说明：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的，各供应商得分应当一致，如果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某一客观评审因素认定或者评分存在争议，磋商小组成员可分别阐述自己的观点，然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处理。

如果在汇总各位磋商小组成员得分时，发现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存在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进行复核，如属于个别成员失误造成，应由该成员予以纠正；如是各成员对某一客观评审因素理解不一致或者存在争议的，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评审因素评分。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上传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2.3磋商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磋商总价中；其磋商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如有多报、重报，其磋商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磋商单价予以调整；

（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为准，修正平台上的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但不影响评审继续进行。

**23. 评审因素**

23.1 商务资信技术部分（满分70分）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资信业绩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磋商响应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商务资信部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1份，最多得3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 | 3 |
| 2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防辐射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5分，证明材料：竣（交）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5 |
| 3 | 拟派项目经理 |  |
| 3.1 | 具有5年及以上担任项目经理经验的得2分。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如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同时提供业主证明）。 | 2 |
| 3.2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的防辐射工程的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证明材料：竣（交）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 |
| 4 | 技术部分 | 实施方案 |  |
| 4.1 | 供应商施工方案，特别是针对本项目医疗场所特殊施工环境，以及配合设备厂家等参建单位需要采取的专项的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详细得4分；方案较详细得3分；方案一般得2分；方案有瑕疵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4.2 | 原有房屋的拆除方案和周边建筑物保护措施：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措施有针对性的得4分；合理和可行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给1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 4.3 | 防护专项施工方案，针对本项目施工图纸的要求，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分析理解到位且解决措施可行的得5分；合理和可行的得4分；基本可行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给1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4.4 | 电梯安装方案和措施：方案详细、措施可行的得4分；方案较详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方案和措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2分；方案和措施不完整或有瑕疵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 4.5 | 针对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的完善、合理、可行的得4分；合理和可行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2分；存在不足的给1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 4.6 | 项目实施管理人员与本项目相适应情况，人员配置合理、齐全、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得4分；人员可满足需求，具有经验得3分；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需求，经验一般得2分；人员数量偏少，经验不丰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 4.7 | 现场施工人员模式对项目实施有保障且有技术支撑，安排完善、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3分，存在不足的给2分，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 4.8 | 大体积混凝土浇筑及养护方案和模板搭设方案编制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较详细、措施基本可行，得5分，方案较详细、措施基本可行的4分；方案措施内容一般得3分；方案措施内容有瑕疵得1分，措施内容不适合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 |
| 4.9 | 现场施工围挡及保障正常医疗秩序安全通道搭设安装方案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得3.5分；方案措施内容一般得2分；方案措施内容有瑕疵或措施内容不适合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5 |
| 4.10 | 施工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且有技术支撑的得3分，措施内容较详细基本可行的得2分；措施内容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5 | 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措施内容详细可行的得3分；措施内容较详细基本可行的得2分；措施内容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6 | 检验与验收方案：方案详细得3分；方案较详细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7 | 材料的进货渠道及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详细得3分；方案较详细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8 | 针对目前疫情防控措施，措施内容全面可行、重点突出的得2分；措施合理、可行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2 |
| 9 | 节能环保产品 | 1）报价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2）报价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 2 |
| 10 | 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承诺由施工引起的各类设施、设备损坏，以及其他可能造成损坏的内容，由供应商负责修复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成本费用的得2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 2 |
|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保期为2年）的不得分，每增加半年加1分，最多得4分。 | 4 |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承诺对项目实施有益且可行的每条得1分，最多得3分。 | 3 |

注：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23.2 报价部分（满分30分）

商务评标按综合评分细则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由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因素及标准要求集体判定评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磋商价格中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3.3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磋商小组当场统一计算。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商务技术资信及报价部分得分的总和。

23.4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3.5 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九、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6.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5政府采购合同依法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6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7.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

1、项目名称：11#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工程位于浙江省肿瘤医院，杭州市半山东路1号

3、采购范围：包含原建筑拆除，新建机房及附属用房土建、安装、防护、装饰、钢结构、强弱电、暖通及电梯等附属设备等内容，具体内容见图纸（图纸阴影部分不在本次采购范围中）和工程量清单。

4、本项目已具备施工条件，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为减少改造工程对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的影响，需在项目施工场地周边安装施工围挡，围挡要求采用5cm厚防火夹芯彩钢板（绿色草皮印模），围挡总高度与建筑内吊顶面齐平，每3.6m设置1.2mm厚镀锌板柱与地面及底梁焊接安装，钢柱高于围挡10cm，具体参照《浙江省肿瘤医院基建项目规范化施工围挡制度》执行，并需要按医院管理需要临时调整施工时间等，施工作业环境的种种不利因素，如夜间施工、垃圾装袋外运等等均需由供应商考虑，并将上述所需费用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

**5、本项目采购人不提供住宿，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6、其他相关要求：供应商须满足医院管理的要求、遵守医院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服从院方的管理和协调，确保施工项目的安全、高效、顺利进行，满足医院的日常需求，防范消防等安全事件的发生。采购人的管理部门和使用科室有权对施工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但此类监督检查并不解除供应商对施工项目应负的全部责任，如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医院的规定，采购人可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罚，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可拒绝该供应商继续参与医院其他项目的投标活动。

7、本项目改造施工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公司对项目进行检测辐射防护检测、钢结构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作为竣工验收条件之一。

按医院相关管理制度需要签订的承诺或协议将作为承包合同的附件，是承包医院项目须遵守的内容之一。

以上与施工相关的管理要求所需要的费用包含在各综合单价、合价和磋商响应总报价中。

**二、总体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2、履约能力：投标人具有类似机房改造施工经验。

3、投标人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

4、根据本工程项目提供详细和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同时本项目施工的特点和施工环境、医院特殊区域环境条件下组织施工方案、过好安全、文明施工及消防措施。

5、根据政府和医院的规定，做好人员和进场材料以及设备防疫措施。

6、本项目施工专业性强、进度要求高，针对本项目特点给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和相关承诺。

7、施工期间做好施工区域的围挡和告知工作，确保施工安全；施工期间不得影响病人休息及病房日常工作开展。

8、施工前需经过院方确认后，方可开展施工。

9、由于医院施工存在不确定性，若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方案调整或施工方案变更，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院方安排，积极配合方案调整并开展项目后续工作。

10、本次施工在医院住院病房中，成交供应商及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医院施工管理，不得与病人和病人家属发生冲突。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施工图。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8）、《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8）、《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8版）。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和《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

**四、工期要求：90日历天。**

**五、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本次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所有施工材料设备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如有必要须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

▲防辐射门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防护要求，包括铅当量、材质、PLC控制系统、基本配置等，铅板厚度及铅当量要求大于18mm；具有断电自开、防夹、并与设备联锁功能，确保满足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要求。

**六、技术要求：**

1、工程技术规范：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工程管理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成交人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要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施工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

3、项目现场管理要求

1、现场人员服从采购人管理:

1)磋商供应商承诺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避免与患者及其家属产生冲突。

2)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成交供应商须服从医院管理人员管理，严格履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最大程度减小对病患治疗休息的影响，确保施工现场噪声、飞尘等满足院方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4）本项目施工现场采购人不提供食宿，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的食宿均由成交人自行安排。

5）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6）施工现场不提供材料、设备和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必须做到日到日清与日产日清。

7）项目进场前必须与采购人保卫部门签订相关协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执行安保工作。

8）做好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核酸检测和进场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防疫措施。

9）本项目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施工增加费用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另外支付。

4、由于本项目位于医院内，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正常的医疗秩序，甲方可能会根据医院实际运营的需要发暂停施工通知，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和执行，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工程费用。

甲方院区内施工条件也存在特殊性，会存在不间断临时停工等现象，乙方需无条件服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增加任何工程费用。

5、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拟派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具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2）项目经理具有5年及以上担任项目经理经验，明确项目经理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及施工期间到岗率，并签署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耳朵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3）供应商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施工。

4）根据项目要求合理安排实施管理人员，包括技术人员人数、分工、专业技术能力、职称、经验。

5）现场施工人员需要配置工种齐全、具有专业岗位证书和工作经历，保证项目顺利施工。

▲**6、该项目土建完成后，直线加速器设备完成招标后，再进行装修工程，期间会有停工等待期，供应商充分考虑人员和进度安排，在此期间产出的停工、窝工、材料堆放、二次驳运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一旦中标不予调整。**

**七、保修要求：**

1、承包方施工完毕，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之日，在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期限内，为发包方提供免费服务。

2、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后2年。

3、中标后承包方应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保修期间成交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及备品备件情况储备情况。

5、承包方要对其所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及其内在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八、报价说明：**

1、本工程的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磋商报价中应包括完成该工程的人工、机械、水电、劳务、管理、主材、辅材、运输、安装、保修、垃圾清运、措施（如临时措施、环境保护、成品保护等）、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踏勘实际情况、自身的综合实力，自由竞报磋商报价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工程总报价用人民币元表示。

2、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采购范围、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结合现场踏勘时采购人明确的工程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3、供应商必须结合现场踏勘、磋商文件、施工图纸、认真编制磋商报价书，若发生漏项、少计工程量将视为供应商把该项目包含在其他综合单价中。

4、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报价，并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结合自身的技术能力、管理水平和市场行情确定磋商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运杂费、保险费、装卸落地费、保管费、节假日加班费、仓储费、二次搬运费（搬运至各区域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搬运人员食宿交通、钢结构检测、防辐射检测、消防安全评估、专用工具费（若有）、因清运不当导致的行政处罚及完成本项目的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以及地方或行业部门收取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所有的失误与遗漏均不得调整。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性费用不得低于国家、浙江省、杭州市有关规定计取。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请各报价单位自行考虑，包含在报价中。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5、本项目暂列金100000元，最终报价不参与同比例下浮。

6、本工程根据最终合同价同比例下浮后的价格结算方法（联系单同比例下浮，暂列金不下浮），最终以审计为准。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方法，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审定量按扣除暂列金后的下浮比例下浮，以审计结果为准。（详见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同时，乙方自愿承诺∶因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着诸多不确定性，若因政府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终止，合同自然解约，双方不构成违约责任。项目实际已产生的工作量按实审计结算，但预备的材料费不包含在结算范围内。

6、其他：详见采购图纸、“合同专用条款”等所要求的内容

（1）施工用水、电由采购人按实际价格从工程款中扣除。

（2）供应商认为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其它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九、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成交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成交供应商已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扣除合同违约责任罚款，予以退还。若无违约责任，则全部退还（不计息）。

2、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收到成交供应商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3、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造价的70%时，经采购人签证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50%（本次付款将预付款抵扣完成），具体根据采购人财务制度为准。

4、待竣工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签证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同时核实合同履约情况，结算履约保证金（无息，并扣除违约处罚款），具体以采购人财务制度为准。

5、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审价结果经成交供应商确认签字，且本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获得批复后，采购人根据审计核定价支付至审计价的98.5%，扣留审计审定总价的1.5%质量保证金后，付清余款。施工水电费按照审计审定总价的7‰在审计时扣除。

6、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贰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采购人经再次验收，发现无质量问题，或有问题得到解决后，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不计息，具体根据采购人财务制度为准。

**十、主要材料品牌推荐**

本次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见下表，投标人选定生产厂或品牌【必须填报，且只能填一个（选择“同档次及以上”的，应写明所选的生产厂或品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推荐生产厂或品牌 | 备注 |
| 1 | 水泥 | 尖峰、三狮、海螺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 2 | 钢材 | 沙钢（江苏张家港）、马钢（安徽马鞍山）、宝钢（上海）、中天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 3 | 滑轨 | 沙钢（江苏张家港）、马钢（安徽马鞍山）、宝钢（上海）、中天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 4 | 玻璃幕墙 | 上海耀皮、深圳南玻、福耀、昆山台玻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 5 | 防辐射门 | 杭州卫康辐射防护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科安辐射防护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恒盾医用工程有限公司或同档次及以上的品牌 | 18mm铅板；具有断电自开功能，与设备联动 |
| 6 | 五金（颌页、门吸） | 汇泰龙、坚朗、BM 或同档次及以上的品牌 |  |
| 7 | G\*\*抗菌板吊顶 | 深圳华宇、贵州鑫鸿泰、浙江傲邦或同档次以上品牌 |  |
| 8 | 细木工板 |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或同档次及以上的品牌 | 产品等级E1级 |
| 9 | 硅瓷板 | 浙江环博、板匠、博翼瓷或同档次以上品牌 |  |
| 10 | 地砖 | 斯米克、东鹏、诺贝尔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 11 | 石材 | 环球、康利、万里石或同档次及以上的品牌 |  |
| 12 | 防水卷材 | 德高、东方雨虹、汉高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 13 | 同质透心卷材 | 欧德、罗比、谷诺（GREENFLOR）、LMG莱姆格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厚度按设计图纸 |
| 14 | 外墙真石漆 | 美涂士 三棵树 红苹果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 15 | 无机涂料 | 多乐士、华润、立邦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 16 | 石英纤维板 | 森旺、帝龙、威盛亚 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 17 | 不锈钢管 | 道成、共同、金羊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 18 | UPVC塑料管 | 亿通、中财、伟星或同档次及以上的品牌 |  |
| 19 | 镀锌钢管 | 浙江金洲、上海劳动、天津利达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 20 | 消火栓 | 奋力、发达、国泰或同档次及以上的品牌 |  |
| 21 | 抗菌双面彩钢板全封闭复合风管 | 福建闽天利、浙江澳利斯、浙江长城或同档次及以上的品牌 |  |
| 22 | 配电箱 | 配电箱元器件：西门子、施耐德 、ABB或同档次及以上的品牌 |  |
| 23 | 开关面板 | 鸿雁C系列、TCL、日兰或同档次及以上的品牌 |  |
| 24 | 灯具（含光源） | 欧司朗、三雄极光、阳光或同档次及以上的品牌 |  |
| 25 | 电线、电缆 | 浙江万马、浙江元通、永通或同档次及以上的品牌 |  |
| 26 | 电线管 | 湖洲金洲、天津华岐、余姚增洲或同档次及以上 |  |
| 27 | 桥架 | 浙江盛杰、浙江运大、华鹏或同档次及以上的品牌 |  |
| 28 | 空调系统末端（风机盘管和新风机） | 特灵、约克、开利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 29 | 保温材料 | 广东阿乐斯( ( 福乐斯) ) 、江苏赢胜 、湖北杜肯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 30 | 空气净化消毒装置 | 汉郎、远大、欧郎德斯或同档次及以上 |  |
| 31 | 电梯 | 奥的斯机电的 2 Gen2 系列 、三菱（I MITSUBISHI ELEVATOR) 的Z MAXIEZ-LZ 系列、日立的 A LCA 系列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 32 | 空调 | 约克、特灵、开利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浙江省肿瘤医院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就本建设工程相关内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甲方）（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乙方）（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及规范等。

**一、工程概况**

**项目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1号

**项目名称：** 浙江省肿瘤医院 改造项目

**二、合同范围**

1、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方案及工程量清单。

2、合同总价中包含工程材料和设备费、工程施工费、设备安装调试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起吊费、工程设计费、人工费及税金。工程项目中涉及到的选材选样、色系款式选择需经甲方确认方能使用，乙方提供样板，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本工程为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备材料采购和施工准备；

（2）土建施工、安装施工、装饰施工、景观复原等；

（3）供货和施工、验收过程的档案资料整理移交；

（4）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工作。

4、工程实施过程，甲方保留局部调整和变更工程内容的权力。

5、由于医院施工存在不确定性，若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设计方案调整或施工方案变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积极配合方案调整并开展项目后续工作。

6、其它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款。

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

**1、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方法，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按扣除暂列金后的下浮比例下浮（联系单同比例下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2、遇以下情况发生时可对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1）由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更；

（2）因甲方要求增减的工程量；

（3）需变更的工程量不是乙方责任原因造成的；

（4）因不可抗力情况的发生致使工程不能按原约定履行的；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响应文件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磋商报价

 ②响应文件中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组价计算

 ③没有相同及相似的，按18版定额相应子目组价计算，费率及规费按磋商响应口径组价计算;

 ④仅调整主要材料的，则仅调整材料之间的当期信息价差价。

 **5、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经设计确认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②甲方要求增加的施工图范围外的内容（乙方磋商时漏报甲方要求做的内容，不作为调整结算内容）。

**四、付款方式**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成交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乙方已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扣除合同违约责任罚款，予以退还。若无违约责任，则全部退还（不计息）。

2、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及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

3、乙方完成工程造价的70%时，经甲方签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本次付款将预付款抵扣完成），具体根据甲方财务制度为准。

4、待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签证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同时核实合同履约情况，结算履约保证金（无息，并扣除违约处罚款），具体以甲方财务制度为准。

5、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审价结果经成交供应商确认签字，且本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获得批复后，采购人根据审计核定价支付至审计价的98.5%，扣留审计审定总价的1.5%质量保证金后，付清余款。施工水电费按照审计审定总价的7‰在审计时扣除。

6、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贰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甲方经再次验收，发现无质量问题，或有问题得到解决后，无息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不计息，具体根据甲方财务制度为准。

★特别说明：由于本项目位于医院内，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正常的医疗秩序，甲方可能会根据医院实际运营的需要发暂停施工通知，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和执行，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工程费用。甲方院区内施工条件也存在特殊性，会存在不间断临时停工等现象，乙方需无条件服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增加任何工程费用。

7、付款以转账支票形式支付；

**五、工期及要求**

**施工总工期：90日历天（工期延误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罚人民币2000元，罚款总额以合同价的百分之三为上限）**

1、甲方在具备施工条件后，应提前10天通知乙方进场施工，并提供开工报告及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查，经审查批复后方可进场施工。

2、开工日期自开工报告签复之日起计算或开工报告在乙方编制完成上报签收后第15天计算。

 3、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工期完成，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影响工程，则工期相应顺延。

**六、工程质量及其它要求**

 1、本工程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乙方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施工，工程用全部材料及设备应是全新的和质量合格的产品，均应满足文件的要求，并得到甲方认可，且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满足全年全天候工作。材料、设备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交全部涉及材料的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得到认可。所有由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要求同类产品的不同规格尽可能采购同一个品牌（如同一品牌中没有所需规格的，与甲方协商解决）。

 2、建筑材料运抵现场后，经甲方验收发现使用不符合设计方案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保证自身的施工安全措施。

4、乙方自行解决现场堆放材料和工具的仓库及其他土建配合的需要。

5、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要求，规范管理施工人员，按劳支付人员工资。因违规管理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务必遵守医院内的规章制度：每周一上午11点召开工程例会，工程例会报告上周工程进度、本周施工安排及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以会议纪要的形式留存；联系单签证需在一周内完成，会议纪要及联系单作为审计依据，其余内容不再予以确认；车辆进出必须提前将车牌号、驾驶人证件复印件交由甲方科室经办人；考虑医院工作的特殊性，对材料堆放、工作时间安排等报备至经办人后再进行施工。

**七、安全施工**

严格执行JG59-99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第20、21、22条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1）乙方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五无”即无职工死亡，无重大行车交通事故，无压力容器爆炸，无重大质量事故，无火灾事故。

 2）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

 3）乙方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乙方应有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4）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5）未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验收标准及法律法规**

1、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管理条例》及其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省、地区（市）的其他法律法规。

2、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地方和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约定：按地方、行业协会及企业标准、规范、规定、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后执行。

3、乙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十四天内予以验收或提出书面验收意见，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九、其它事项**

 1、工程保修：

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工作及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乙方不修复或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修复,修复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保修期内涉及的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材料、设备质量问题，材料、设备质量缺陷其修复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修期内因人为损坏造成的，乙方仅收取材料费（材料费参照磋商响应单价），人工免费。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双方协调条款：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相应条件、工作间和材料仓库，同时负责协调其他施工现场的配合工作。

 3、违约责任：

 1）本合同双方签字（章）后生效，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二、补充条款**

1、要求乙方项目经理与竞争性磋商结果一致，施工管理班子与竞争性磋商结果一致，一旦发现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随意更换施工管理班子或项目经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上报的项目经理为本项目的专职负责人，从项目开工起至完成竣工验收合格，项目经理的到岗率为100％，每缺岗1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天，直至履约保证金全部扣完。其它相关要求按照《关于修订印发《杭州市建设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80号）执行。

2、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配备数量应满足本工程管理的需要和相应规范、文件要求。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对管理人员的出勤率作出承诺。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出勤率不足磋商响应承诺，处罚1000元人民币/天；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出勤率不足磋商响应承诺，处罚500元人民币/天/人（出勤率按照为每月25天，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否则处罚5000元人民币/每次

 3、合同总价中 元相关暂列金的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涉及的单价计算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磋商报价；

 ②响应文件中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组价计算；

③没有相同及相似的，按18版定额相应子目组价计算，费率及规费按磋商响应口径组价计算;由于医院施工存在的不确定性，若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设计方案调整或施工方案变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积极配合方案调整并开展后续工作。

1. 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所有材料均按响应文件中所列品牌采购，所有材料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前材料须经甲方或监理验收，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使用不合格产品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新增减工程量，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工程联系单盖章签复意见后，方可作为决算依据。未经设计单位、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擅自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 风险金已在合同综合单价中计入，不作调整。
4. 工程中所有的孔洞须修补完毕并满足建筑、防渗水、防火、防潮要求，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做调整。
5. 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见附件），且必须按照浙江省及甲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足额投入，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6. 由于本项目位于居住区内，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文明施工，减少噪音，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和执行，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工程费用，尤其是中午、晚上时间不能有影响休息的噪声，违者应按规定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7. 工程现场废旧建筑物拆除，垃圾收集、清运，工程设备、材料二次搬运，安全、环保、治安、消防的一切相关费用与违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 因施工引起的其他花坛及路面破坏，乙方按原状修复（花坛处修复为路面，与旁边路面做法一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计取。
9. 建筑材料运抵现场后，经甲方或监理单位（若有）验收发现使用不符合设计方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若有）现场安全管理，保证自身的施工安全措施。
11. 乙方自行解决现场堆放材料和工具的仓库及其他土建配合的需要，费用包含在合同施工组织措施费中，不作调整。
12. 乙方确保工程竣工一次验收合格率为100％，若本工程质量未达到竣工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或发生质量事故的，乙方除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外，由乙方承担甲方一切损失费用。工期以返工完毕，验收通过之日为竣工日期计算工期扣罚。（除不可抗力情况、甲方和监理方原因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情况外，工期一般不顺延，工期延误按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罚人民币2000元，罚款总额以合同价的百分之三为上限。工期提前不奖。）
13.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建筑物结构、现场情况等，对技术难度和安全性引起特别重视，所发生的费用全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4. 乙方应严格遵守各级环保管理机关的管理要求。服务中乙方人员损坏甲方财物，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对违法操作、危险操作、不具有操作证的工作者应立即停止其工作并严肃处理，如因乙方过错或未及时整改而发生严重影响甲方信誉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本项目改造施工结束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公司对项目进行检测辐射防护检测、钢结构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作为竣工验收条件之一。
16. 由于本项目位于医院内，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正常的医疗秩序，甲方可能会根据医院实际运营的需要发暂停施工通知，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和执行，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工程费用。
17. 甲方院区内施工条件也存在特殊性，会存在不间断临时停工等现象，乙方需无条件服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增加任何工程费用。
18. 乙方在进场前，按甲方要求签订《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中国科学院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项目承诺书》等，上述签订内容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严格遵循约定内容，做好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各类施工安全、人身安全等安全防护措施，未按要求执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十三、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合同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合同的作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其余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3：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4：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5：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6：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责任书

附件7：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肿瘤医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包括采购文件和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等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派人报修，接到报修后的到场维修时间为：土建和装饰部分是24小时、安装部分是12小时、弱电部分是24小时。

2．经医院后续维保部门界定，质保单位在应修复时间内未修复，则由医院后续维保部门发维修函，要求在一定时间内修复，如仍未修复，则由医院后续维保部门安排修复，维修费用经医院审计科审计后，加倍从质保单位的质保金内扣除，如预留质保金足额，则发包人直接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如预留质保金不足，则承包人应按差额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无故拖欠差额部分维修费用，则发包人有权追溯并采取取消承包人在发包人以后项目投标资格等权利。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次日起计。

2．发包人在保修期间的管理由总务基建部对应负责。

3．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在退还时，需由发包人总务基建部确认无质量问题方可退还。

4．承包人质量保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3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国科学院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

 **项目承诺书**

为确保我公司在国科大附属肿瘤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院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圆满完成，进一步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等责任，特此承诺：

1、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认真履行合同要求及本职任务，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施工团队人员，强化施工过程中的人员质量、进度、安全、消防等管理，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严格遵照《劳动法》的要求支付项目人员劳动报酬并购买相应保险，规范施工作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2、楼宇内施工时挂牌上岗（项目经理、施工人员等全部施工人员），施工前先告知施工科室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医院特殊区域施工需根据要求进行（例如手术室，ICU等），如有违规，罚款500元/次。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按医院要求堆放整齐，区域内施工作业完成后3天内清理干净，如有违规，罚款500元/次。

3、动火动焊、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提前按医院相关要求提前3个工作日报备，未按要求执行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未报备擅自施工罚款2000元/次。施工场地内禁止吸烟，如有违规，罚款2000元/次。

4、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规范施工工艺，建筑材料选用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品规的合格材料。材料选样、用色经医院确认后方可施工。涉及特殊工艺材料或造价信息外的材料，按相关流程报备经医院同意后施工，如有违规，罚款2000元/次。

5、在建或质保期内发生同样的质量问题，不再二次计价，进行修复直至正常使用；如因质量、工艺问题导致的全部责任均由我公司负责并赔偿全部损失。若医院抽样结果不合格或未使用投标文件内品规的材料，罚款2000元/次。

6、项目负责人准时参加医院每周一上午的项目例会，设计变更或施工变更等在每周项目例会中以周报表形式提出，若项目负责人未参加例会，罚款500元/次。会议纪要在当周周三经各方盖章（签字）确认后，我公司承诺在7天内根据要求向医院上报书面联系单，联系单经医院签发后方可执行并作为审计结算的依据，若超过时间未上报，后续一律不予补签，我公司自愿放弃结算权利。

7、我公司承诺，联系单总签证周期不超过10天，在施工联系单签证时，注明签证依据（会议纪要或设计变更等），变更材料品牌、规格、工程量（若涉及设计变更需附图）、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投标单价、组价依据等，并提供相应的图片或留存视频资料。联系单内未备注明确或超过签证周期，则事后一律放弃补签和追加结算权利。

**我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将严格执行，如未履行承诺，造成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承诺单位: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

**甲方: 浙江省肿瘤医院**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

**本项目安全总目标**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不发生主要设备、重大施工机械损坏事故。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重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0 】次/年.千人。

不发生重复相同性质的事故。

**1.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1号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招标答疑纪要补充说明，招标图纸（提供图纸目录范围）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2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2.3工程（项目）施工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要求，以提高乙方员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法制观念。

2.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禁止不合格者进入现场施工。

2.5甲方在工程（项目）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检修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详细向乙方说明本工程项目施工日期、特点要求、危险因素及安全风险。

2.6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2.7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或严重失控的危险时，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的，应当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当乙方完成整改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开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48个小时内组织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后签字给予答复。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停工整顿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严重隐患；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或严重隐患；

（3）发生厂内建筑物火灾、火险事故或严重隐患；

（4）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安全事故；

（5）二次以上不听从劝告，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2.8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2.9对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2.10 甲方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属甲方违约，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有关安全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甲方的有关指令。

3.2乙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是本工程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对派遣的工作人员，编制的《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以及提供的工程车辆、施工机械的安全负责，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所指派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乙方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3.3乙方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持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

3.4乙方指定【 等】同志为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安全员须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工作。

3.5乙方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3.6乙方进场施工，必须提前【 20 】天向甲方提交参与本工程的人员名单及安全质量管理组织体系、企业安全资质等级等资料，经甲方安监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

3.7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8乙方应提供能证明其及其工作人员资质的合法有效证明供甲方审查。若乙方提供虚假证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9乙方必须认真对所承包工程的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员工法制观念，督促员工自觉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3.10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安监部门备案，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考试成绩报甲方安监部门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3.11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乙方若在施工中要新进、增添施工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报，经考试合格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才可上岗，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工作人员。乙方应对新进、增添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3.12乙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进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对于特殊环境、地下设施等，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详细了解情况，并制订相应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乙方必须严格按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组织施工。

3.13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果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乙方有权拒绝。

3.14 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

3.15乙方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3.16乙方应于每天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设施（如脚手架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3.17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3.18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均应由乙方自备，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甲方提供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乙方一经接收，应负责保管、维修，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严禁使用未经检验、检验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3.19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3.20乙方应禁止其施工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施工区以外区域施工或从事与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

3.21乙方涉及动火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相应措施。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22对有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区域，乙方必须在施工之前制订相应预控方案，落实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同时，对在有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区域施工的，乙方必须设一名专职安全员，始终在施工现场，负责该区域的现场安全监督及管理工作。专职安全员不得私自离开施工现场，若需离开现场的，必须指定具有安全资格的人员临时负责该区域的现场安全工作。

3.23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施工方法。乙方应贯彻甲方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3.24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3.25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自行承担费用为其相关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26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甲方指定堆栈堆放并及时清理。乙方不定期清理，甲方组织清理，相应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28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和非法分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和施工力量，以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并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施工前，乙方应与分包工程承包方签订分包安全协议，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分包工程承包方的过错负连带责任。

3.29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违反甲方的厂纪厂规、安全文明生产相关规定，须接受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全、文明生产处罚。

3.30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3.31乙方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4、事故责任与处理**

4.1 划分双方责任的原则是“谁施工谁负责安全”。

4.2甲、乙双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险、施救和保护现场，甲方协助。双方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4.3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外，如果受害人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则乙方应负责处理该索赔事件，并保证甲方免受此类索赔的损害。

4.4有关事故的责任认定遵照国家相关规定。

**5、其它**

5.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签署后作为其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浙江省肿瘤医院（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格式

**浙江省肿瘤医院建设工程及采购项目**

**廉洁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浙江省肿瘤医院

乙方（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加强廉政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按照项目承发包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约定。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服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业务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设备、材料、劳务、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结束止。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省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7：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法人电子章)： 建造师执业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根据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注明：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

目录

（1）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页码）

（2）报价相关表单…………………………………………………………………（页码）

（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页码）

1.**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初始报价（人民币：元） | 备注 |
| 报价 | 小写： 大写：  |  |

磋商报价中应包括完成该工程的人工、机械、水电、劳务、管理、主材、辅材、运输、安装、保修、垃圾清运、措施（如临时措施、环境保护、成品保护等）、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踏勘实际情况、自身的综合实力，自由竞报磋商报价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2、**报价相关表单**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总报价 |  |  |

**注：表中的总报价应与磋商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其中工程费报价金额应与附件2.1中表1.1.1中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价（元） |
| 一 | 单位工程费合计 |  |
| 1 | （单位工程1，如1号楼）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二 |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  |
| （一） |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二） |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  |
| （三） |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3+4] |  |
| 3 | 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 |  |
| 4 | 民工工伤保险费{[（一）+ （二）+ 3 ]\*费率} |  |
| （四） | 税金 {[（一）+（二）+（三）]\*费率} |  |
|  | 总报价 [一 + 二 ] |  |
| 总报价（大写）： |

注：1.本表适用于：（1）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采购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1-1-2基础上汇总。

2．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采购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采购人要求需按采购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价合计（元） | （清单号） | （清单号） |
| (专业工程1) | (专业工程2)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  |  |
| 二 | 措施项目清单（1+2） |  |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
| 三 | 其他项目清单 |  |  |
| 四 | 规费 |  |  |
| 五 | 税金[（一+二+三+四）\*费率] |  |  |
| 六 |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  |
| 总报价(大写): |

注:本表适用于：

（1）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2）其余采购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其中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1） | （2） | （3） | （4） | （5）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6）栏由采购人提供内容，（7）栏由采购人按需提出要求，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金 额(元) | 备注 |
| 一二三123456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工程定位复测费其他组织措施项目提前竣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提供分析清单（表1-3-A-1） |
| 合计 |  |  |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采购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金 额(元) | 备注 |
| （1）123456 | （2）提前竣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合计 |  |  |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当采购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 价(元) | 其中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1） | （2） | （3） | （4） | （5） |  |  |  |  |  |  | （6） |
|  |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  |  |  |  |  |  |  |  |
|  |  | 施工降水 |  |  |  |  |  |  |  |  |  |
|  |  | 施工排水 |  |  |  |  |  |  |  |  |  |
|  |  | 地下、地下设施或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板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1．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项目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项目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项目名称。

3．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采购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供应商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第（6）栏由采购人按需出要求，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2） | （3） |  |  |  |  |
| **一** |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基本安全防护** |  |  |  |  |  |
| 1 | 安全网 |  |  |  |  |  |
| （1） | 安全平网 | m2 |  |  |  | 平面面积 |
| (2) | 密目式立网 | m2 |  |  |  | 垂直立面 |
| 2 | 防护栏杆 |  |  |  |  | 按栏杆长度 |
| （1） |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 m |  |  |  |  |
| （2） |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 m |  |  |  |  |
| （3） | 其他防护栏杆 | m |  |  |  |  |
| 3 | 防护门 | m2 |  |  |  |  |
| 4 | 防护棚 |  |  |  |  | 按防护面积 |
| （1） | 通道防护棚 | m2 |  |  |  |  |
| （2） | 井架防护棚 | m2 |  |  |  |  |
| （3） | 升降机防护棚 | m2 |  |  |  |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
| 5 | 断头路阻挡墙 | m3 |  |  |  |  |
| 6 | 安全隔离网 | m2 |  |  |  | 爆破工程 |
| 7 | 对讲机 | 套 |  |  |  |  |
| **（二）** | **高处作业** |  |  |  |  |  |
| 1 |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 m2 |  |  |  | 按洞口水平面积 |
| 2 | 高压线安全措施 | 元 |  |  |  |  |
| 3 |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 元 |  |  |  |  |
| 4 | 楼层呼唤器 | 套 |  |  |  |  |
| 5 |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  |  |  |  |  |
| **（三）** | **深基坑（槽）** |  |  |  |  |  |
| 1 | 上下专用通道 | m2 |  |  |  | 含安全爬梯 |
| 2 |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 元 |  |  |  |  |
| 3 |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  |  |  |  |  |
| **（四）** | **脚手架** |  |  |  |  |  |
| 1 |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 m |  |  |  |  |
| 2 |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  |  |  |  |  |
| **（五）** | **井架** |  |  |  |  |  |
| 1 | 架体围护 | m2 |  |  |  |  |
| 2 |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 m2 |  |  |  |  |
| 3 | 其他井架防护 |  |  |  |  |  |
| **（六）** | **消防器材、设施** |  |  |  |  |  |
| 1 | 灭火器 | 只 |  |  |  |  |
| 2 | 消防水泵 | 台 |  |  |  |  |
| 3 | 水枪、水带 | 套 |  |  |  |  |
| 4 | 消防箱 | 只 |  |  |  |  |
| 5 | 消防立管 | m |  |  |  |  |
| 6 | 危险品仓库搭建 | m2 |  |  |  |  |
| 7 | 防雷设施 | 元 |  |  |  |  |
| 8 | 其他 |  |  |  |  |  |
| **（七）** |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  |  |  |  |  |
| 1 |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 元 |  |  |  |  |
| 2 | 救生设施 | 元 |  |  |  |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
| 3 | 防毒面具 | 付 |  |  |  |  |
| 4 |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 套 |  |  |  |  |
| 5 |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  |  |  |  |  |
| **（八）** | **安全标志** |  |  |  |  |  |
| 1 |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 元 |  |  |  |  |
| 2 | 警示灯 | 处 |  |  |  |  |
| 3 | 航标灯 | 处 |  |  |  | 通航要求 |
| 4 | 其他安全标志 |  |  |  |  |  |
| **（九）** | **安全专项检测** |  |  |  |  |  |
| 1 | 起重机械检测费 | 元 |  |  |  | 塔吊、升降机等 |
| 2 | 钢管、扣件检测费 | 元 |  |  |  |  |
| 3 |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 元 |  |  |  |  |
| 4 |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 元 |  |  |  |  |
| 5 | 其他安全检测 |  |  |  |  |  |
| **（十）** | **安全教育培训** | 元 |  |  |  |  |
| **（十一）** | **现场安全保卫** | 元 |  |  |  |  |
| **（十二）** |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  |  |  |  |  |
| **二** |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1 | 围墙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2 | 大门、门楼 | 块 |  |  |  |  |
| 3 | 标牌 | 块 |  |  |  |  |
| 4 | 效果图 | 块 |  |  |  |  |
| 5 | 彩钢板围档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6 | 地坪硬化 | m2 |  |  |  |  |
| 7 |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  |  |  |  |  |
| **三** |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  |  |  |  |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 1 | 现场绿化 | m2 |  |  |  |  |
| 2 | 防尘网布 | m2 |  |  |  |  |
| 3 | 车辆冲洗设施 | 套 |  |  |  |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
| 4 | 喷淋设施 |  |  |  |  |  |
| （1） | 塔吊喷淋 | 套 |  |  |  |  |
| （2） | 外架喷淋 | 套 |  |  |  |  |
| （3） | 场地喷淋 | 套 |  |  |  |  |
| 5 | 防尘雾炮 | 台 |  |  |  |  |
| 6 |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 元 |  |  |  |  |
| 7 | 噪声控制费用 | 元 |  |  |  |  |
| 8 | 污水处理费用 | 元 |  |  |  | 特殊工程要求 |
| 9 | 车辆密封费用 | 元 |  |  |  |  |
| 10 |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 套 |  |  |  |  |
| 11 |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四** |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办公用房** | m2 |  |  |  |  |
| **（二）** | **生活用房** |  |  |  |  |  |
| 1 | 宿舍 | m2 |  |  |  |  |
| 2 | 食堂 | m2 |  |  |  |  |
| 3 | 厕所 | m2 |  |  |  |  |
| 4 | 浴室 | m2 |  |  |  |  |
| 5 | 其他生活设施 |  |  |  |  |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
| **（三）** | **生产用房（仓库）** | m2 |  |  |  |  |
| **（四）** | **临时用电设施** |  |  |  |  |  |
| 1 | 总配电箱 | 只 |  |  |  |  |
| 2 | 分配电箱 | 只 |  |  |  |  |
| 3 | 开关箱 | 只 |  |  |  |  |
| 4 | 临时用电线路 | m |  |  |  |  |
| 5 | 用电保护装置 | 处 |  |  |  |  |
| 6 | 发电机 | 台 |  |  |  |  |
| 7 |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  |  |  |  |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
| **（五）** | **临时供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六）** | **临时排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七）** | **其他临时设施**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材料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2） | （3） | （4） | （5）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2） | 台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三、资格文件

目录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磋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磋商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磋商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磋商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磋商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磋商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 特定资格条件：提供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级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在填写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的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查）。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3）投标人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磋商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磋商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磋商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磋商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磋商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磋商供应商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特定资格条件：提供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级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磋商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同时须附授权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供应商简介、供应商基本情况；

（6）供应商证书：供应商具有ISO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7）业绩：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防辐射工程施工业绩，提供竣（交）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主材品牌表；

（9）项目经理执业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业绩证明资料；

（10）实施方案；

1）针对本项目医疗场所特殊施工环境，以及配合设备厂家等参建单位需要采取的专项的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

2）原有房屋的拆除方案和周边建筑物保护措施；

3）防护专项施工方案，针对本项目施工图纸的要求，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4）电梯安装方案和措施；

5）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6）项目实施管理人员，现场施工人员模式对项目实施有保障且有技术支撑及安排等；

7）大体积混凝土浇筑及养护方案和模板搭设方案；

8）现场施工围挡及保障正常医疗秩序安全通道搭设安装方案措施；

9）施工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

10）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

11）检验与验收方案；

12）材料的进货渠道及质量保障方案；

13）针对目前疫情防控措施；

（11）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2）所投产品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所投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采购编号 ），授权委托人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份。

（1）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单。

（2）按磋商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授权委托人宣布同意如下：

（1）磋商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磋商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其磋商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

（4）磋商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供应商。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供应商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致： \_（采购代理机构）：

我 \_（姓名）系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社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供应商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磋商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5、供应商简介、供应商基本情况；**

**（6）供应商证书：供应商具有ISO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7）业绩：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防辐射工程施工业绩，提供竣（交）工验收报告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主材品牌表；**

**（9）项目经理执业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业绩证明资料；**

**（10）实施方案；**

**1）针对本项目医疗场所特殊施工环境，以及配合设备厂家等参建单位需要采取的专项的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

**2）原有房屋的拆除方案和周边建筑物保护措施；**

**3）防护专项施工方案，针对本项目施工图纸的要求，对施工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4）电梯安装方案和措施；**

**5）主要施工设备情况；**

**6）项目实施管理人员，现场施工人员模式对项目实施有保障且有技术支撑及安排等；**

**7）大体积混凝土浇筑及养护方案和模板搭设方案；**

**8）现场施工围挡及保障正常医疗秩序安全通道搭设安装方案措施；**

**9）施工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

**10）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

**11）检验与验收方案；**

**12）材料的进货渠道及质量保障方案；**

**13）针对目前疫情防控措施；**

**（11）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2）所投产品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所投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附件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中标通知书接收函

我公司接收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邮箱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手机：

**───────────────────────────────────────────**

说明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会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投标人收到邮件即视为收到中标通知书，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需中标通知书原件，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现场或邮寄获得。

**附件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